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七

起莊公元年盡十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唐孔穎達疏

莊公

音義

陸曰莊公名同桓公子母文姜諡法勝敵克亂曰莊

疏

正義曰魯世家云莊公名

同桓公之子文姜所生即桓六年子同生者也以莊王四年即位諡法勝敵克壯曰莊是歲歲在鶉火

經元年春王正月

疏

正義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

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父弒母出不忍即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

三月夫人孫于齊

注

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之故出奔

內諱奔謂之孫猶孫讓而去

音義

孫本亦作遜音同注及傳同

疏

正義

義曰夫人孫意傳文不明故云魯人責之蓋責其訴公於齊侯而使公見殺故慙懼而出奔也公羊傳曰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穀梁傳曰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杜用彼為說昔帝堯孫位以讓虞舜故假彼

美事而爲之名。猶孫讓而去。釋例曰。使若不爲臣子所逐。自孫位而去者。

夏單伯送王姬。

注

無傳。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也。

王將嫁女于齊。既命魯爲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王姬。不稱字。以王爲尊。且別於內女也。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昏。尊卑不敵。

音義

單音善。采。七代反。別。彼列。

反。

疏

注

正義曰。檢經上下。公卿書爵。大夫書字。單伯書爵。故爲卿也。單者。天子畿內地名。人君賜臣以邑。

令采取賦稅。謂之采地。禮運曰。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食邑。爲采地。單氏世仕王朝。此及文公之世。皆云單伯。成公以下。常稱單子。知伯子皆爵也。此時稱伯。後降爲子耳。又解不稱王使之意。王於時將遣魯主昏。必先有命。豈得未嘗命魯。徑送女來。故知王已命魯爲主。魯已承受王命。單伯送女付魯而已。不復重宣王命。故不稱使也。十一年。王姬不云王使送者。爲送者微也。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爲尊。故

繫之於王。且以別於內女。內女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公羊傳曰。使我主之。曷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考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所以然者。昏之行禮。必審主相敵。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即與王敵。嫁於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為公主。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四

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

便以禮接於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於外。

音義

諒音梁。又

音亮。迎。

疏

正義曰。穀梁傳曰。築之外。變之正也。仇讐

魚敬反。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意言公與齊為讐。又身有重服。不得與齊侯為禮。故築于外也。左氏先儒亦用此為說。杜案傳文稱請以彭生除之。齊人雖為殺彭生。心實讐齊。但不敢逆王命。故以諒闇為辭。故築館于外。杜謂諸侯之喪。既葬則衰麻除矣。不得以喪服為言也。若讐不除服。未釋則諸侯之國同姓多矣。天王不應強使魯侯冒斬衰。接父讐。與

之行吉禮也。以此益明杜諒闇之言為得其實。徒以昏姻吉禮。行事在廟。公在諒闇之內。慮齊侯當來親迎。不可便以全吉之禮。接賓於廟。又讐除服釋。不敢逆王命。辭主昏。故築舍於外。使齊侯從外迎之。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無傳。**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

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

比。**疏。**正義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

疏。

比。必利反。

疏。

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無衣之篇。晉人

為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為辭。則王錫諸侯。當

有服也。傳稱王賜晉惠公命。受玉情。則王賜又有玉也。

但賜諸侯以玉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衛襄之比。止應褒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

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

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
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
顯言其是非也。杜於追命。衛襄之下。注云。命如今之哀
策。魏晉以來。唯天子崩。乃有哀策。將葬。於是遣奠。讀之。
陳大行功德。敘臣子哀情。非此類也。人臣之喪。不作哀
策。良臣既卒。或贈之以官。褒德敘哀。載之於策。將葬。賜
其家以告。柩如今
哀策。蓋此謂也。

王姬歸于齊

注

無傳。不書逆。公不與接。

疏

注正義曰。成
九年伯姬歸

于宋。杜云。宋不使卿逆。非禮。以逆者非卿。故不書。此云
公不與接者。杜意以公不與接。雖卿亦不書也。所以知
者。十一年齊侯來逆。共姬而經。不書故也。又嫁伯姬于
宋。魯與宋無故。此時有故。知不與接也。春秋之例。送女
不書者。取受我而厚之。此單伯書
者。爲送至於魯。不至於齊故也。

齊師遷紀鄆郛郛

注

無傳。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

而取其地。鄆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郛在朱虛縣東。南北

海都昌縣西有訾城。

音義 邢。蒲丁反。鄧。子靳反。鄧。音吾。胸。其俱反。訾。子斯反。

疏

注正義曰。齊人遷此三邑。非三邑之人自遷也。故知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蘇氏云。直取其地。不取其民。故云遷。不云取。不言所往之處者。志在去之而已。非欲安存其人。故與宋人遷宿文同。其文異於邢。遷也。釋例曰。邢遷于夷儀。則以自遷為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宋齊為文。各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常辭。亦非例也。邢在東莞言郡。部在朱虛不言郡者。釋例土地名。朱虛亦屬東莞。使之蒙上郡。

傳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注文姜與桓俱行。

而桓為齊所殺。故不敢還。莊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

即位之禮。據文姜未還。故傳稱文姜出也。姜於是感。

公意而還。不書不告廟。

音義 父弑。音試。一音如字。

疏正義曰。不稱即位。

為文姜出故也。則即位之日。文姜未還。故知莊公以父弑母出。不忍行其即位之禮也。經書三月夫人孫。

于齊。則是夫人來而復去。故知文姜於是感公意而還也。三月以來。經傳皆無夫人還事。故解之。還不書。不告廟。釋例曰。文姜之身。終始七如齊。再如莒。皆以淫行。書行而不書反。則元年之還。亦不告廟。推此可知也。公羊傳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穀梁傳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念之也。其意言文姜往年如齊。至此年三月。猶尙不反。三月練祭。念及其母。乃書其出奔。非三月始從魯去也。左氏先儒皆用此說。杜不然者。史之所書。據實而錄。未有虛書其事者也。夫人若遂不還。則孫已久矣。何故至是三月始言孫于齊乎。公若念及於母。自可迎使來歸。何以反書其孫。豈莊公召命史官。使書其母孫乎。又禮。三年之喪。期月而練。桓公以往年四月薨。至今年三月。未得一期。何故已得爲練。而云接練錄變。存君念母也。若以經無還文。卽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豈復自齊會之哉。以此知三月始從魯去也。○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

氏。絕不爲親禮也。

注

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

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

音義

復扶又反去起

呂

疏

正義曰文姜終始皆稱姜氏唯此文獨異故傳解其意云不稱姜氏絕不為親言於夫人

之義宜與齊絕不復為親也姜氏者齊之姓也禮婦人在家則天父出嫁則天夫為夫斬衰三年為兄大功九月今兄殺已夫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姜意不與齊絕而復奔之故於其奔也特去姜氏去姜氏者若言夫人不是齊女不姓姜氏以示應絕之義應絕不絕所以刺文姜也傳言禮者為夫絕兄禮之意也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使公子彭生脅幹而殺之穀梁傳亦云不言氏註貶之也左氏先儒取二傳為說言傳稱絕不為親禮也謂莊公絕母不復以之為親為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故曰禮也杜不然者釋例云文姜與公如齊以淫見譴懼而歸訴於襄公襄公殺公而委罪於彭生弑公之謀姜所不與疑懼而自留齊莊公感其不反以闕即位之禮故姜氏自齊而還魯魯人探情以責之故復出奔夫子以為姜氏罪不

與弑於莊公之義。當以母淫於齊而絕其齊親。內全
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明絕
之於齊也。文姜稱夫人。明母義存也。哀姜外淫。故孫
稱姜氏。明義異也。觀此解之意。夫人宜與齊絕。釋例
之文。言莊公宜與齊絕者。夫人猶尚宜絕。莊公固宜
絕矣。先儒謂莊公宜與母絕。杜意莊公宜與齊絕。故
編據莊公爲文。所以非舊說耳。○秋。築王姬之館于
外。爲外禮也。

注

齊彊魯弱。又委罪於彭生。魯不能讐

齊。然喪制未闕。故異其禮。得禮之變。

音義

未闕苦

疏

注

正義曰。傳不直言禮而云爲外禮者。築之是常。未

足褒美。正爲築之于外。是應變之禮。故解其意。齊彊
魯弱。又委罪彭生。魯既不能讐齊。雖內實深讐。外若
無怨。既不敢辭王命。又不欲見齊侯。因其喪制未闕。
故異其禮。爲之於外。是其得禮之變也。樂息爲闕。則
闕訓爲息也。未闕言其未止息也。王姬之館。必築之
者。公羊傳曰。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
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

者也。穀梁傳曰：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鄭箴膏肓云：宮廟朝廷各有定處，無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于宮外，是言須築之意也。但杜意若其內不恨齊，非有喪制，不須築於城之外耳。此言外者，謂城之外，說公羊穀梁者亦以爲城外。然王姬來嫁，必須築館，所以十一年王姬不築館者，或因其舊館，或築而不書也。

經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注**無傳，魯往會之，故書。例

在昭六年。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注**無傳於餘丘，國名也。莊

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注**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於餘丘爲邾之

別邑。左氏無傳，正以春秋之旨，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

國者，此無所繫，故知是國。釋例注闕，不知其處，蓋近魯

小國也。莊公時年十五者，以桓六年生，至此二年爲十五。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

莊公之母弟也。左氏先儒用此爲證。杜以不然。故明之。
釋例曰。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
弟。計其年歲。元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滿。勿知之文。
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取以爲左氏義。今推
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謀於桓公。則桓公已
成人也。傳曰。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非
謂生在夢年也。桓以成人而弑隱。卽位乃娶於齊。自應
有長庶。故氏曰。孟此明證也。公疾。問後於叔牙。牙稱慶
父材。疑同母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
死奉般。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是杜明其異母
之意也。氏曰。孟氏傳文實然。而經稱仲孫。杜無明釋。八
年傳。稱仲慶父。其舉諡稱之。則謂之共仲。蓋慶父雖爲
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字爲氏。是以經書仲孫。
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其以諡配字而謂之
共仲。猶臧僖伯管敬仲之類也。劉炫云。蓋慶父自稱仲。
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爲
伯。而自稱仲。春秋之例。皆傳言實。而經順其意。經稱當
時之事。書其自稱之辭。其人自稱仲孫。不得不書爲仲。
傳序已適之事。舉其時人之語。時人呼爲孟氏。不得不
以孟錄。論語云。孟孫問孝於我。是時人呼云孟氏也。楚

公子棄疾弑君取國改名為居
經書楚子居卒是從其自稱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注

無傳魯為之主比之內女

疏

注正義曰

他國夫人之卒例皆不書唯魯女為諸侯之妻書其卒耳王姬非是內女亦書其卒為比之內女故也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是其比內女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注

夫人行不以禮

故還皆不書不告廟也祿齊地

音義

祿諸若反

乙酉宋公馮卒

注

無傳再與桓同盟

音義

馮皮冰反

疏

注正義曰

桓十一年盟于折十二年于穀丘是再也

傳

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

注

文姜前

與公俱如齊後懼而出奔至此始與齊好會會非夫

人之事。顯然書之。

會其義皆同。

音義

曰書姦姦在夫人。文姜比年出

呼反。

經三年春王正月溺

齊師伐衛。

注溺魯大夫疾其專

命而行故去氏。

音義

乃狄反。

疏

注正義曰。隱四年翬

人伐鄭。傳曰。羽父請
日。翬帥師疾之也。彼
公子。傳亦言疾之。知
行。故去氏也。公子非

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
稱公子。傳言疾之。今溺亦不稱
其事與翬同。疾其專命而
氏。貶與氏同。故言氏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

注

無傳。

五月葬桓王。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注季。紀侯弟。鄆。紀邑。在齊國東安

平縣。齊欲滅紀。故季以邑入齊為附庸。先祀不廢。社稷

有奉。故書字貴之。

義

鄫戶圭反。本又作攜。

疏

正義曰。公羊傳

之弟也。何以不名。也。何賢乎紀季。請復五廟以存姑姊妹。穀梁傳曰。鄫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鄫事齊也。杜

取彼為說。知季是鄫侯之弟。以鄫邑入齊為附庸之君。附屬齊國也。諸侯一卿。例當書名。善其能自存立。故書

字。貴之也。釋例曰。侯鄭伯詐朝于紀侯。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於魯。明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齊遂

偏之。遷其三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為附庸。故分季以鄫。使請事丁齊。大去之後。季為附庸。先祀不廢。

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為紀侯。大去張本也。劉賈謂紀季以鄫

奔齊。不言叛。不能守鄫也。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季非叛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鄫。明為附庸。猶得專

鄫。故可歸也。是杜共說貫之意也。以叔姬歸鄫。知鄫為附庸。附庸之君。雖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之主。得立

宗廟。守祭祀。僖二十一年傳曰。任宿須句。顓臾。皆風姓也。是司大皞。與有之祀。論語云。夫顓臾。昔者先王以

為東蒙主。須句顓臾。皆附庸也。得祀所出之祖。主其竟內山川。明得祀先君。奉社稷。

冬。公次于滑。

注

滑鄭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北。傳例曰。凡

師過信爲次。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既書兵所加。則

不書其所次。以事爲宜。非虛次。

音義

滑乎八反。

疏

義曰。正

此解畧而釋例詳。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

信爲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爲之

名也。兵事尙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告命。三日

以上。必記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

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次于滑。師次于郎。是

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爲宜。非虛次。諸久

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於

次。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記或次

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

實。無義例也。杜言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次者。或伐或

戰。曠日持久。其間必有三日之次。既書戰伐。則不書次。

雖次在事前。次在事後。皆不書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

次者。義有取於次。齊侯伐楚。楚彊。齊欲綏之以德。故不

速進。而次于陘。盟于牡丘。本爲救徐。名使大夫救徐。次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疏卷七

莊公

八

此爲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

www.ertongbook.com